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经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下发本《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在万向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公告称，公司拟控股股东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但公司已多年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且上述公告未披露存款业务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8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期末余额 7.98 亿元的近半数，其中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万向财务公司期末存款余额 3.8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近 3 年在万向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发生额、日均及期末余额；（2）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中存放于万向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

方式和期限，相关货币资金支取是否受限；（3）公司与万向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未在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披露的原因；（4）公司上述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公告仅披露常年未发生的贷款额度，未披露实际主要的存款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公司分季度财务数据情况。年报显示，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玉米种子生产是在每年的 4-9 月份，玉米种子收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10-11 月，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6 月。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9 万元、6072 万元、5483 万元，明显低于第四季度 9025 万元；但是，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4 万元、3944 万元、5472 万元，明显高于第四季度-7762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披露的玉米种子生产销售的季节性因素，以及其对公司营业收入、采购成本的具体影响，说明其在分季度财务数据的反映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说明上述季节性波动特征的合理性；（3）上述玉米种子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说明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前三季度，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前三季度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公司种业业务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同比增长 4.35%，其中按产品玉米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2.64 亿元，为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公司 2019 年制种面积 4.5 万亩，制种面积较上一年度增加 32%，亩产果穗 960 公斤，比上年增长 3%，而玉米杂交种的生产量为 1945 万公斤，比上年同比增长 17.09%。此外，公司每年 3 月份根据年生产面积在张掖、武威与当地农户签订玉米杂交种代繁合同，由公司提供玉米亲本，并付亩包产值费用，农户生产玉米杂交种交付给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所处种业行业的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格局等，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2）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农场或种植基地的土地面积具体分布情况，在张掖、武威与

当地农户签订协议的具体协议安排；（3）说明上述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签订协议导致公司失去收入主要来源的风险；（4）公司报告期内种子产品的营业收入、产销量与制种面积、亩产果穗水平之间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制种面积增长较快且增速高于产量增速的主要原因。

四、关于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以及结算方式。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玉米产品的毛利率为 48.66%。同时，公司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2.07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75%。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以及公司上下游特征，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相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结算模式，说明公司预收款项结算周期，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3）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后退换货风险。

五、关于公司供应商情况。年报显示，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996.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0.35%，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业务性质、合作年限以及市场定价水平等；（2）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